



大 [2023] 31 号

各部：

《工大管理办法》发，

。

工大

2023 3 23

第 的创 、 和
的 ，倡导 、合 、 的 化氛 ，鼓
参 各 活动， “ 、 、国 ”
动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部、 、
部 发 、 管部 、国
、地方 府、 部 或 会 等单 办或
导的各 大 。

第 对 分 管 ，根 办范
，分 国 、国 、 和 。
按 参 、 度、 办 等， 分 A
、 B 、 C ；
() A ；包 各 部 办并
国、 或 估、 核 的 等，分
本 A A 。本 A 本
高 核的 (称 A) 或
会 定的国 、国 或 (称 A)。

A 国 创 大 的各
， 部 估 核 标 的各 ， 或
会 定的国 、国 或
。

(二) B : 国高等 会 国
榜的 国 。 根 当 国 榜
的变化 的调 。
保 才 果， 保各 参 的
机会， A 的 ， 获国
， 关的 A ， 定 B
， 个 的 A 、 B 不超过 3 个，
会 定。

对 A、B 给 定的 费 持。

() C : 国 、地方 府、 部
或 会 办，各 根 和 发 ，
参 的 。此
报备案。

的划分 “定 定、动 调 、 度公布”
， 半 公布当 单。

第 成 会， 分管 工

的副 长 ， 处、 处、 管 处、创
和 负 副 ， 处分管处长和 关部 、各 分
管 创 工 负 成 ，负 导和
活动， 办公 处，负 常管 工 。

“互 +” 创 管 ， “ 杯”

管 ， 规划大 处 管

， 本 工 处负 管 ，

工 管 处负 管 ， 关

负 负 。

第 、 、 负 管 ，

分工 ：

()

1.定 会会 ， 定 关

。

2.公布各 的 ， 定 参 的

， 定 (含) 各 的承办单 ， 定
各 的负 。

3. 定 管 办法和 关 策。

4.负 的 关费 策。

5. 、 关 ， 布 工 ， 并

各 的 等活动。

(二) 、部

- 1.积 承办 定的 ， 和 的场地、 备、 等，负 关 的 传报道工 。
- 2.成 工 导 ， 管 办 法， 定 或部 管 和 关 策。
- 3.根 积 参 范 的 (拔)。
- 4.负 负 ， 负 管 和 导 队； 导 ，对 导 岗 、 核、 称 定 ， 充分 对 创 的 对 的贡 。
- 5.督促、 查、 导 过程， 保存和报 关的 档材 。
- 6.积 关的 和改革，并 成果 才 方案和 程 大纲 。
7. 个 合办 ，第 承办 和第二承办 根 工 分工， 辅导 划、 费 、 工 分 等 过程的各 工 。

() 负

- 1.负 的各 工 : 导 队， 辅导 、 和 后 等。
- 2.负 ， 报 处或 管 处 定备案； 成 绩、 报告等 关 报

存档。根据分 和 ， 此发
放。

3. 好 安 保 工 ， 地 参 ， 购
害保 。

第 对各 报 承办，各 对
承办的 报， 工 导 查后
办公 。

后公布 单， 3 ， 根 关
规定 动 调 。

第 参 费（含 费） 负 负 管
， ， 按 财 处 关规定 ， 不 部分 各
或部 承担。 “互 +” 、 “ 杯”
规划大 分别 创 、 和 处独 和
管 。

第八 参 费 的材 费、
费、报 费或参 导 和 的 关费 。 包 ：

1.报 费： 参 的报 。

2.材 费： 产 的 、材 、耗材等费

。

3.差 费： 参 (包含 关的、调 等) 产 的差 费 补 。

4. 费： 承办 对、出、 或 导 产 的费 。

5. 费： 承办 参 的 产 的 关费 ，包 的 传 费、 费、 费、 费、 车费等。

A ，报 费、差 费、耗材费、保 费 、 费 的费 拨 范 从 费或 费 出。B ，报 费、差 费 承 担， 费 各承办 或部 承担。 别的 产 的各 费 各 或部 承担。 国 等 国 根 费 持。

费 符合 财 报 等 关 度规定。

第 承办 ， 承办 或部 (般 半 报) 出承办 费 ， 根 度 工 和 财 ，给 定的 费保 ，不 部分 。

备案的 ，不给 费 持。

承办 的 费 次划拨到 承办 ， 负 负 该 费的 ， 费 符合 财 报 等 关 度规定。

第 鼓 各 或部 多方筹措 费，
等，此 费 符合 关规定。

第

() 获 定 获 (或 官方 公布
果 ; 部分 别 根 大 当调

, .

(二) , 别 多次获 , 高
次, 不 复 。 参 备案、 定的 ,
不 和补 。

() 参 A , 般 参 拔
, 拔 获 等 、二、 等, 获 单 办部
发 。获 获 等 根 参
定。“互 +” 、 “ 杯” 规划大
的获 比 分别 办部 定。

参 队	20	21 ~ 100	101 ~ 300	301 ~ 500	501
获 比	50%	40%	30%	20%	10%
获 等 比	等 二等 等 =1 2 4				

第 二 对 导 、 和 的

() 导

1.对 导 A ,给 导 当
补 , 补 会 定, 的
酬按 规定 。

2.对 获 的 导 队给 定的高层次
分 ,参 《 工 大 高层次 、 成果 分 办
法》 分 ,“互 +”“ 杯” 、 A 、 B
队 附表 1。 A、 B
的高层次分 别参 等 别的 。

3.对 导“互 +”“ 杯”获得 第 别
的第 导 ,本 A 获得 等
的第 导 , 达到本 工 和 的
 , 当 核 定 A, 不 额。

4.对 导 “互 +”国 “ 杯” 国 获
的 导 , 岗 、 称
的 。

(二) 参 获

对参 获 的 别, 办单 颁发的 、
和本 关规定 。 关 和 策, 获得
的创 分和 攻读 的 。参 获
队 附表 2。

()

1. 个 共 承办的 , 标
核 , 第 承办 镜点分 , 获 的镜点分
该 ; 第二承办 , 获 的镜点分 50%。

2.对获得“互 +”“ 杯” 国 的 负 和
导 , 度 标 分 ,
定 。

3.获得“互 +”“ 杯” 国 的, 负
定额度 费。国 按
大 标的 关 定 , 国 等 ()
)、 等 () 和二等 () 分别 5 、 3 和 1
。

第 获 参 、 导 和
、 共 。

第 对 的
会 定 标 。

第 核 当 的参 和获
、 费 工 报告。 核 果分 、 好、合格、
不合格。 核 果 度该 的 和 费 持,
持 核等 高的 。

第 , 撤 , 不
拨付 费, 该 不得 报。

() 按 划 、 、 辅导工 , 故不

成

(二) A 参 二 。

() 参 或 获得

() 反财 报 度。

对 非 被 除出本 的 A

，当 档 B ，并按 本办法第 第二
第(二) 关 。

第 反 程、规 或 ，对 成

的， 关规定 处 。

第 八 本办法 长办公会负 ， 工
处、 管 处、创 、 负 。

第 本办法 公布 。 《 工 大
管 办法(大 [2017] 377号)》《关
“互 +”大 创 创 大 国 成 绩 的 激 措 (大 办函[2020] 37号)》 废 。

附表: 1. 工 大 导 获 高层次 分
标

2. 工 大 A 获 标

1. “互 +”大 创 创 大、“ 杯”大
“ 杯”大 创 划

单：分

获 等		等	等	二等	等	备
比 别		()	()	()	()	()
国	导 队	4.8	2.5	1.5	1.2	
	导 队	1.2	0.6	0.4	0.2	

导 队，国 冠 20、国
等 () 额 10、国 等 () 额 4
、国 二等 () 额 2。国 的高层次 分
不 复发放。

2.

单：分

获 等		等	等	二等	等	备
比 别		()	()	()	()	()
国 A	导 队	2	1.5	1	0.6	
A	导 队	0.6	0.5	0.3	0.1	
国 A	导 队	1.6	1.2	0.8	0.5	
A	导 队	0.5	0.4	0.2	0.1	
国 B	导 队	0.6	0.5	0.3	0.1	
B	导 队	/	/	/	/	
国	导 队	2	1	0.5	0.3	

2

1.“互 +”大 创 创 大、“ 杯”大
“ 杯”大 创 划

单 :

获 等		比 别	等	等	二等	等	备
			()	()	()		
国	参 队	国	50000	30000			
国	队	国	5000	25000			

2.

获 等		比 别	等	二等	等
			()	()	()
国	A				

别半发。

2.大成果获第单工大；获得不别的，按高别；多导，的导负分；不获的导；导岗、称、工核，大成果定的参的导。

3. 国获，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s、Finalist、Meritorious Winners、Honorable Winners 等国等、等、二等、等。

4. 国大创创会获得、获得“爱的”或“创”等给国A等；国大创创会的给国A二等。

5.附表1 2 各赋分“档”；“互+”大的国的国，导、参队赋分“档”，国国按。